

目 录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01)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02)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调整 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决议…………… (07)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竹山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的议案…………… (08)

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10)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14)

县委宣传部 县司法局 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17)

关于“八五”普法规划起草情况的说明…………… (26)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任免名单（第一号）…………… (30)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任免名单（第二号）…………… (31)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任免名单（第三号）…………… (33)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任免名单（第四号）…………… (34)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35)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议程

1. 讨论通过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度工作要点；
2. 讨论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情况的议案；
3.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八五”普法工作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
4. 讨论决定有关人事任免。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2022 年 1 月 13 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也是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依法履职的开局之年。县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围绕县第十五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加强新时代人大工作和建设，立足新发展阶段谋划人大工作，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人大工作，融入新发展格局做实人大工作，在建设“经济倍增先行区、绿色发展示范县”新征程中践行新使命，展现新作为。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更加自觉做到“两个维护”

旗帜鲜明讲政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持“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

1. 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全力维护党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地位，不断增强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充分发挥县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把“六个必须坚持”贯穿工作全过程、融入履职各方面，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精心筹备县委人大工作会议、代表补选、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等工作，确保全县人大工作在县委领导下卓有成效地推进。

2. 贯彻党的主张。把党委主张作为人大工作的政治依据和行动方向，出台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暂行办法，着眼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群众普遍关注的重大事项，紧扣深入调研、科学论证、民主审议、慎重决定四个环节，依法作出决议决定并跟踪督办落实，确保县委重要主张通过法定程序转化为全县人民的共同意志和自觉行动。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人事任免，确保党委人事安排意图顺利实现。

3. 落实重点任务。胸怀“两个大局”，心系“国之大者”，主动融入全县发展大局，

服务中心工作，推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实做好“三重一联”、常态化疫情防控、清廉竹山建设、文明创建、“双报到”“双千”等重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县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推进法治竹山建设，更加注重提升治理效能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发挥法治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的重要作用,推进全民普法，加强法律监督，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竹山。

4. 弘扬法治精神。严格落实任前法律知识考试、拟任职发言、颁发任命书、宪法宣誓制度，不断强化人大选举任命干部的宪法法律意识。专题审议“八五”普法规划，作出相应决议。监督普法责任制落实，精心组织“法律六进”和宪法宣传日活动，在全社会营造崇尚法治、关心法治、参与法治、保障法治的良好氛围。

5. 保障良法善治。坚持问题导向，回应社会关切，依照法定职责、法定范围、法定程序开展“法律巡视”，检查《安全生产法》《水土保持法》《十堰市绿松石资源保护条例》《十堰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实施情况，调研公安交通管理公正文明执法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完善制度、改进工作，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

6. 强化司法监督。调查了解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半年工作情况，主动参与检察听证和法院庭审旁听活动，适时补充任命人民陪审员，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作用，促进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完善人大涉法涉诉信访事项办理反馈和工作协调机制，依法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及时转办、督办群众信访事项，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7. 维护法制统一。持续提升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能力，依法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切实维护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

三、深化重点领域监督，更加主动服务全县发展

坚持发展为要，围绕“生态立县、产业强县、项目兴县、开放活县”，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服务保障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8. 强化财政经济运行监督。严格按照预算法和中央赋予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新职责，

加强对预算决算全口径、全领域、全过程审查监督，推动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发挥预算联网系统在线监测作用，分析研判县域经济运行走势，审慎批准预算调整方案，保障计划预算科学有序执行。专题调研建筑行业税收征管情况，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评议，激发市场活力，聚集发展动能，服务“六稳”“六保”。

9. 深化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体系。重点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检查，听取和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专项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健全管理机制，提高管理效能，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10. 持续推进民生事业发展。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盯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专题调研食用菌产业、传染病防治、城镇职工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协调发展情况，推动解决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努力实现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有新提升。

四、激发代表履职活力，更加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丰富和拓展代表履职渠道，保障代表日常履职，充分发挥代表作用。

11. 深化和拓展代表工作。积极探索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人大工作中的实现形式及路径，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的作用。精心谋划组织“代表行动”，做实“双联”工作，坚持开展代表走访选民、向选民述职活动，不断拓宽代表联系群众渠道。制度化邀请基层代表列席县人大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集中视察等活动，持续扩大代表对常委会工作的参与。探索乡镇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

12. 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按照“内容高质量、办理高质量”和“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的要求，完善代表建议交办、督办和评价反馈等各项工作机制。继续推行主任会议成员领衔、专工委对口、“两办”督查的“大督办”机制，开展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视察和满意度测评。组织评选优秀代表建议和先进承办单位，提高建议办成率和代表满意率。

13. 优化代表服务保障。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专家授课与代表交流、集中学习与观摩考察、线下与线上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新一届人大代表的培训，不断提高代表

履职能力。落实代表履职保障，积极宣传展示人大代表履职风采，为代表依法履职创造条件、营造氛围。规范代表管理，健全代表履职档案，完善履职绩效考评，评选表彰优秀县人大代表。

五、全面加强自身建设，更加努力提升能力素质

对标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和省委人大工作会议赋予人大的新任务新要求，建设“四个机关”（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

14. 抓好三支队伍建设。抓好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机关工作人员“三支队伍”建设，完善“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和岗位大练兵、视察前学法，勤学创新理论、精学业务新知、深学法律法规，在学思践悟中做到理论上清醒、政治上坚定、制度上自信、行动上自觉。

15. 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压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抓好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支持派出纪检监察组履行职责，深入推进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党支部标准化建设，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各项制度，规范党内政治生活。从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改进视察调研和文风会风，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16. 增强人大工作合力。进一步健全人大组织制度、会议制度、工作制度、运行机制，依程序履职尽责，按制度管人理事，推进智慧人大建设，推动常委会和人大机关各项工作规范、有序、高效运转。推行主任会议成员分片联系乡镇人大、工作机构对口联系县直部门工作机制，积极配合上级人大工作，巩固贯通上下、协调左右、沟通各方、共同发力的良好工作格局。加强乡镇人大工作规范化建设，严格绩效考评，夯实乡镇人大基层基础。

以上工作要点，在执行中如需调整，由主任会议决定。

附件：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组织实施机构	责任领导	责任人
1-2 月	讨论通过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工作要点	办公室	朱德彬	方荣华
	审查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财经委	刘甲华	朱爱民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八五”普法规划	监工委	刘 锐	张道广
3-4 月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传染病防治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教工委	冯 波	陈 松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水土保持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农工委	冯 波	张彬才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十堰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城环工委	杨德远	吴承志
	调研建筑行业税收征管情况	财经委	刘甲华	朱爱民
	组织补选县人大代表	代工委	朱德彬	徐 锋
5-6 月	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工作评议	财经委 监工委	刘甲华 刘 锐	朱爱民 张道广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社会委	周清荣	金红云
	调研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教育高质量协调发展情况	教工委	冯 波	陈 松
7-8 月	听取和审议 2022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财经委	刘甲华	朱爱民
	听取县人民政府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代工委	朱德彬	徐 锋
	调研食用菌产业发展情况	农工委	冯 波	张彬才
	调查了解“两院”半年工作开展情况	监工委	刘 锐	张道广
9-10 月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十堰市绿松石资源保护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城环工委	杨德远	吴承志
	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	财经委	刘甲华	朱爱民
	调研公安交通管理公正文明执法工作	监工委	刘 锐	张道广
	调研城镇职工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情况	社会委	周清荣	金红云
	调研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财经委	刘甲华	朱爱民
11-12 月	听取县人大监工委关于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专项报告	监工委	刘 锐	张道广
	筹备县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	办公室	朱德彬	方荣华

注：以上工作计划安排如需调整，授权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决定。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调整 2021 年财政收支预算的决议

2022 年 1 月 13 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审议了《竹山县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情况的议案》，会议决定，同意对 2021 年财政预算进行调整，批准县政府提出的预算调整方案。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竹山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的议案

县人大常委会：

我县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已经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预算执行中，因年初确定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任务调整，以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2021 年财政预算收支相应发生变化。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现向县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提出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预算调整事由

一是按照省、市要求，2021 年财政收入实现经济倍增，恢复到 2019 年水平。因此，我县 2021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任务由年初确定的 59300 万元调整到 66000 万元（2019 年实际完成 65874 万元），增加 6700 万元。二是省转贷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共计 5045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845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22000 万元。同时，到期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7500 万元。

二、预算调整方案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2021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59300 万元调整到 66000 万元，增加 6700 万元，增加的收入冲抵年初预算调入资金科目，调入资金由 17251 万元调整为 10551 万元，调整后财政收支仍保持平衡。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整情况。按照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要求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421800 万元调整为 442750 万元，调增 2095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30372 万元（到期债务再融资）调整为 51322 万元，增加 2095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421800 万元调整为 442750 万元，增加 20950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377836 万元调整为 398786 万元，增加 20950 万元。调整后收支仍保持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 29156 万元调整为 51156 万元，增加 2200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7040 万元（到期债务再融资）调整为 29040 万元，增加 22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由 29156 万元调整为 51156 万元，增加 22000 万元，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增加 22000 万元。调整后收支仍保持平衡。

县 长：王丽媛

2021 年 12 月 12 日

竹山县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财政预算调整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 月 13 日在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报告我县 2021 年财政预算收支调整情况，请予审议。

一、财政预算调整事由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经县十八届人大 5 次会议审议通过，在预算执行中，因年初确定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任务调整，以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2021 年财政预算收支相应发生变化，需依法依规进行预算调整。

（一）2021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任务调整情况

按照省、市要求，2021 年财政收入实现经济倍增，恢复到 2019 年水平。因此，我县 2021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任务由年初确定的 59300 万元调整到 66000 万元（2019 年实际完成 65874 万元），增加 6700 万元。

（二）2021 年新增政府债券转贷规模

2021 年，省转贷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共计 5045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845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22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债券：2021 年 3 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 2 批湖北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鄂财债发〔2021〕13 号），核定转贷我县新增一般债券 7499 万元，债券期限 10 年，利率 3.48%；2021 年 5 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 5 批湖北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鄂财债发〔2021〕25 号），核定转贷我县新增一般债券 16426 万元，债券期限 10 年，利率 3.35%；2021 年 9 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 11 批湖北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鄂财债发〔2021〕44 号），核定转贷我

县新增一般债券 4525 万元，债券期限 7 年，利率 3.01%。

专项债券：2021 年 5 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 5 批湖北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鄂财债发〔2021〕25 号），核定转贷我县新增专项债券 3000 万元，债券期限 3 年，利率 2.99%；2021 年 6 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 6 批湖北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鄂财债发〔2021〕30 号），核定转贷我县新增专项债券 1000 万元，债券期限 15 年，利率 3.76%；2021 年 8 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 9 批湖北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鄂财债发〔2021〕37 号），核定转贷我县新增专项债券 1000 万元，债券期限 15 年，利率 3.4%；2021 年 10 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 13 批湖北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鄂财债发〔2021〕50 号），核定转贷我县新增专项债券 10000 万元，债券期限 10 年，利率 3.14%；2021 年 12 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 14 批湖北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鄂财债发〔2021〕53 号），核定转贷我县新增专项债券 1000 万元，债券期限 15 年，利率 3.45%；2021 年 12 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 16 批湖北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鄂财债发〔2021〕60 号），核定转贷我县新增专项债券 3000 万元，债券期限 10 年，利率 3.1%；2021 年 12 月，《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第 16 批湖北省政府债券转贷资金的通知》（鄂财债发〔2021〕60 号），核定转贷我县新增专项债券 3000 万元，债券期限 20 年，利率 3.48%。

（三）2021 年新增政府债券分配方案

按照政府债券资金管理有关要求，政府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重点用于省委、省政府确定的实施疫后重振补短板强弱项提功能“十大工程”建设项目，聚焦公共卫生体系、交通、水利、城市、新基建、产业园区提升等领域，同时，结合我县重大项目推进情况，提出如下分配方案：

一般债券 28450 万元分配方案：竹山县卫浴产业链项目 4000 万元，其中：投资公司 2000 万元、兴竹公司 2000 万元；竹山县兴竹公司农村人居环境改善项目和通济沟示范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6000 万元；竹山县水利和湖泊局汉江流域堵河重点河

段（竹山段）综合治理工程 1500 万元；竹山县城区及乡镇垃圾污水治理提标升级工程 2500 万元；竹山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000 万元；竹山县中医医院改扩建项目 500 万元；竹山县精神病医院隔离病区改扩建及配套工程项目 500 万元；竹山县职教集团学校迁建项目 5000 万元；竹山县通用机场建设项目 1426 万元；竹山县公共安全视频建设联网应用（雪亮工程）1499 万元；竹山县十巫高速公路双台至溢水段项目资本金 1525 万元。

专项债券 22000 万元分配方案：竹山县投资公司鱼岭生态工业园工业厂房及综合楼项目 13000 万元；竹山县投资公司水暖汽配产业链园区厂房及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3000 万元；竹山县兴竹公司宝丰工业园标准化厂房及综合楼项目 4000 万元；竹山县人民医院内科医技楼及附属工程项目 2000 万元。

二、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2021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 59300 万元调整到 66000 万元，增加 6700 万元，增加的收入冲抵年初预算调入资金科目，调入资金由 17251 万元调整为 10551 万元，调整后收支仍保持平衡。

（二）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调整情况

按照一般债券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要求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421800 万元调整为 442750 万元，调增 2095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30372 万元（到期债务再融资）调整为 51322 万元，增加 20950 万元（新增转贷收入 28450 万元，到期还本 75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421800 万元调整为 442750 万元，增加 20950 万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由 377836 万元调整为 398786 万元，增加 20950 万元。

调整后收支仍保持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政府性基金总收入由 29156 万元调整为 51156 万元，增加 2200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由年初预算的 7040 万元（到期债务再融资）调整为 29040 万元，增加 220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总支出由 29156 万元调整为 51156 万元，增加 22000 万元。其中：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安排的支出增加 22000 万元。

调整后收支仍保持平衡。

竹山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2022年1月13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2016年至2020年,竹山县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决议有效实施,取得了显著成效。2021年下半年县人大常委会对“七五”普法工作进行了认真总结调研,对“八五”普法工作提出了很好的工作思路。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较好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推进全面依法治县中的基础性作用,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着力强化“十四五”规划实施的法治保障,县人大常委会决定从2021年至2025年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县级国家机关、各人民团体、各乡镇人民政府认真组织实施,全体公民遵照执行。

一、坚持政治引领。始终坚持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推进全民普法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着力促进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全县经济社会跨越发展,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为加快建设“经济倍增先行区、绿色发展示范县”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突出重点内容。深入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结合“12·4”国家宪法日,开展“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阐释宪法精神和“中国之治”制度基础,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制度。学习宣传好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与国家法律宣传的有效衔接。持续开展民法典普及宣传工作,做深做实“民法典宣传月”活动。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础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法规,不断强化“十四五”时期新制定修改的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工作。围绕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优化营商环境、实施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深入宣传与竹山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快推进竹山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十堰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推动地方性法规进入执法融入司法列入普法工作的决定》,促进地方性

法规规章的贯彻实施。

三、聚焦重点对象。注重分层分类法治教育，突出抓好“关键少数”，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和水平。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行政执法人员、媒体从业人员、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村（社区）“两委”干部等重点群体的法治培训，发挥好带头作用。加强对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农村留守人群、流动人口、现（退）役军人及军属、宗教人士等特殊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提高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能力。坚持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与推进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有机结合，将公民法治素养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学生守则等社会规范，促进公民法治习惯的养成。

四、厚植法治文化。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充分发挥法治文化的引领、熏陶作用，促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事业繁荣发展，着力打造一批具有竹山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扩大法治文化覆盖面和影响力。加强部门联合推动，建设党建、廉政、民俗、红色、道德+法治等多元特色区域法治文化集群。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推动城市公共空间融入法治文化元素。坚持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相结合，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义可期待、权利有保障、义务须履行，不断增强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法治观念。

五、深化普治融合。积极开展“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主题实践活动，大力实施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推进依法治校，提升依法办学、依法执教能力。强化依法治企，加快企业合规建设，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升企业法治化管理水平。加强行业依法治理，支持引导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提高依法治网水平，引导网民尊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围绕优化营商环境、扫黑除恶、知识产权保护、生态环境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突发事件应急管理、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学校

及校园周边环境治理等领域的重点问题，推进专项普法依法治理。深入开展法治示范学校、法治示范企业、法治示范医院、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多层次多领域法治创建活动，开展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等评选表扬。

六、增强普法质效。坚持把普法深度融入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全过程。认真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制度，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加强基层普法队伍建设，壮大社会普法力量，完善媒体公益普法制度，充分发挥普法讲师团、普法志愿者、法律顾问团作用，丰富普法形式，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积极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精准化、个性化普法，形成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

七、强化责任落实。压紧压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健全法治宣传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完善普法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和奖惩制度，做好中期督导检查 and 终期总结验收及表彰工作，强化检查结果运用。坚持“谁执法谁普法”，全面落实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加大普法经费保障力度，建立动态增长机制。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实施好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确保决议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并定期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县委宣传部 县司法局

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 年)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进一步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提升公民法治素养，推动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中发[2021]26 号）、《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鄂发[2021]29 号）以及《中共十堰市委、十堰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十发[2022]3 号）精神，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全县“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着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不断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持续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大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加快建设“经济倍增先行区、绿色发展示范县”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到 2025 年，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明显增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公民法治素养测评指标建立，全民普法规范的工作制度体系、精准的工作实施体系、严格的工作责任体系和科学的工作评价体系基本形成。

二、突出宣传重点内容

(一)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增强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干部培训的重点内容，纳入县委党校（县行政学校）教学课程，推动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模范践行。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运用各类媒体平台，大力开展宣传解读，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教育向面上拓展、向基层延伸、向群众贴近。

(二)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宪法精神。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切实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宪法教育，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持续开展青少年学生“学宪法讲宪法”活动，在学生毕业仪式和青少年成人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推动“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制度化，组织法治人物的评选和宣传。

(三)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深入学习宣传准则、条例等党内法规，建立党内法规学习宣传责任制。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知识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探索建立党员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清单和党内法规考试制度。注重把党史学习与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组织广大党员尤其是从事法治工作的党员干部讲好党史中的法治故事，引导人民群众在党史故事中学法，更加深刻领悟党的法治思想。

(四) 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鲜明特色和主要内容，阐释好民法典基本原则、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把每年5月确定为民法典宣传月，推动国家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以“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为主题，组织开展民法典专项宣传活动，推动民法典学习宣传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法治实践，在全社会强化规则意识、倡导契约精神、维护公序良俗。

(五) 深入学习宣传与中心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继续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作为基础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深入学习宣传与竹山高质量发

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广泛普及“十四五”期间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围绕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优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深入组织开展“服务大局普法行”主题实践活动。全县各地、各部门结合工作职能和普法责任制，大力开展国家安全、网络安全、粮食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公共卫生、文明城市创建、疫病防治、民族宗教、统一战线、生态环境、耕地保护、垃圾分类、野生动物保护、长江大保护、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禁毒、扫黄打非、防灾减灾、扫黑除恶、防治家庭暴力、防范网络诈骗、个人信息保护、知识产权、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保护妇女儿童残疾人合法权益等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六）深入学习宣传地方性法规规章。进一步加强《十堰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的学习宣传、法条解读力度，把出台后的法规规章宣传贯穿守法普法全过程各领域。领导干部带头学，重点执法部门系统学，形成学法用法热潮。

三、突出重点对象法治教育

（一）突出“关键少数”法治教育。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把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纳入全县各地各部门各行业法治建设总体规划，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入职、晋职培训的必备内容，纳入县委党校（县行政学校）教学课程，把依法决策、依法办事情况作为国家工作人员考核的重要内容。抓住领导干部“关键少数”，建立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分级分类明确履职应知应会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政府常务会议会前学法等制度，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参加法治学习、讲法治课。落实领导干部年度述法和领导干部任前考法制度，健全完善党委政府领导干部学法考勤、学法档案、学法情况通报等制度，进一步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

（二）突出青少年法治教育。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根据青少年身心发展特点，做好法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学校应适当配备具有相应法律知识的法治课教师，中小学普遍落实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制度。强化教师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道德与法治课教师进行1次轮训。扎实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

地建设，着力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加大校园法治文化建设，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通过“开学第一课”“宪法晨读”等形式创新开展内容丰富、生动活泼的普法活动。加强平安校园建设，深化学校及校园周边环境依法治理，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暴力）、人身伤害、性侵害、性骚扰、毒品、赌博、电信网络诈骗、非法传销、非法传教、“套路贷”等方面的法治教育，依法打击扰乱校园正常秩序的违法行为。加强相关职能部门的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人民法院应为青少年旁听庭审提供便利。

（三）突出行政执法人员等法治教育。加强行政执法单位法治机构负责人和行政执法人员业务轮训，使其掌握与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完善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制度，加强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注重加强新经济、新业态从业人员法治教育，促进依法经营管理、依法开展活动。

（四）突出特殊行业和特殊群体法治教育。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将法治素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的重要内容，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热点、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强化英烈权益保护普法宣传。针对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农民工、农村留守人群、流动人口、现（退）役军人及军属、宗教人士等群体精准开展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其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

四、深化普法责任制

（一）落实普法责任制度。全县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结合工作特点、工作重点，制定完善“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方案、年度普法计划，总结普法工作情况，同时报同级普法工作机构和上级主管部门备案，作为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和普法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建立“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制度全覆盖。明确主要负责普及的法律法规，制定普法责任清单，细化普法内容、普法责任、普法措施和普法标准，并向管理、服务对象进行公示。加强

本系统本行业本单位人员学法用法，提升法治化工作水平。

（二）加强以案普法。健全完善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以案释法”工作机制，注重加强对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的政策宣讲和法律法规讲解，将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的过程转化为精准普法的过程。建立统一、规范、共享的典型案例库，新闻媒体部门要办好以案释法栏目，加强典型案例宣传，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作用。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常态化。

（三）落实普法社会责任。各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按照“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要求，提升管理法治化水平，加强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宣传，落实普法社会责任。加大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策、资金、项目支持，培育壮大社会普法志愿服务力量，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加强普法讲师团和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实践，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普法活动的大格局。

（四）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大众传媒要自觉承担公益普法责任，积极开展日常公益普法宣传教育。利用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知识产权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在今日竹山网以及公众号栏目、今日竹山报重要版面、竹山新闻频道等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法治热点和典型案（事）件及时开展法律解读。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加强户外媒体公益普法宣传阵地建设，利用公共交通、户外电子显示屏、社会广告牌、宣传栏、楼宇电视等设施，开展经常性普法宣传。积极探索建立公益普法标准，督促切实履行公益普法责任。

（五）加强普法工作管理。建立健全普法工作管理机制，强化普法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压紧压实普法成员单位职责，落实落细普法工作举措，按照“一月一主题”活动方案有计划、有组织、分专题、分阶段开展法治宣传。充分发挥落实普法责任制联席会议作用，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管理模式。全

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年度履职评议报告制度，注重发挥第三方作用，提高评议质量。协调、督促、指导普法成员单位进一步推进普法主体责任落实落地。

五、全面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一）丰富法治文化产品。把法治文化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在资金安排、出版发行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组织打造一批具有竹山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培育法治文化精品，扩大法治文化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实施全民创作活动，开展优秀法治文化作品征集、评选和展示活动。

（二）精心开展法治文化活动。充分利用“三下乡”，通过“轻骑兵”、“大篷车”、“基层行”等方式，利用法律法规实施日、重大纪念日、传统节日、“12.4”国家宪法日等契机，组织普法讲师团、法律顾问团、普法志愿者、法律服务工作者、法治文艺团体等开展丰富多彩的法治文化进乡村活动。积极开展具有法治内涵的法律知识竞赛、群众法治报告会、法治文艺演出等群众性法治文化惠民活动。

（三）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基层党组织建设总体规划、纳入推进乡村振兴总体规划、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纳入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建设规划、纳入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建设。探索县直单位出资与乡村振兴联系村（社区）共建法治文化广场（公园、长廊、文化墙、书屋）等法治文化阵地为群众提供学法平台的模式。到2025年，至少有1个上规模的法治文化主题公园，每个县直单位、每个乡镇、每个村（社区）有1个法治文化阵地。加强部门联动，有效促进法治文化与传统文化、红色文化、地方文化、机关文化、校园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社区文化深度融合发展，建设党建、廉政、民俗、红色、自治+法治+德治等多元化、深度融合的法治文化集群，打造法治文化矩阵。加强法治文化创作基地建设，增强实用功能。

（四）提高法治文化建设质量。以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为抓手，深入开展法治动漫、微视频和以宪法、民法典、党内法规、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等为主题的摄影、漫画、剪纸等多种形式的法治文化作品评选展示活动，着力提高县乡法治文化建设质量。努力打造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品牌，形成一批深受人民群众喜爱的法治文化集群。

用好各种法治文化阵地，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文化活动，提高覆盖率、利用率和群众参与度，推动普法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真正让群众在日常休闲和参与体验中潜移默化接受法治熏陶。

六、多层次推进依法治理

（一）深入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实施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制定培养工作方案，健全选聘、培训和履职考核机制，重点培育一批以村干部、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民小组长、退役军人、村（社区）辅警等为重点的“法律明白人”，发挥基层社会“法治带头人”作用。健全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优化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切实发挥村（社区）法律顾问、“流动法庭”、“村村响”等作用。广泛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加大村（社区）普法力度。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开展面向家庭的普法主题实践活动，培养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建设模范守法家庭。加强法治乡村建设，制定创建指导标准与评审管理办法，开展县乡两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建立动态管理机制，探索实行积分制，巩固创建质量。加强法治创建经费保障，确保创建全覆盖。

（二）深入推进行业依法治理。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规范成员行为，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维护和谐劳动关系，促进社会各行业依法办事、诚信尽责。深化依法治企、依法治网。加强对企业、网络经营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培训，推动其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完善管理制度规范，推进合规建设，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加强网络安全教育，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尊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三）深入推进专项依法治理。开展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问题、重点领域普法依法治理。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扫黑除恶等领域的重点问题，组织推进专项普法依法治理，经常性组织开展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促进依法解决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促进社会治理法治化。加强社会应急状态下专项依法治理，强化突发事件应急时期的法治宣传与法律服务，及时为困难群众和企业提供法治宣传和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社

会秩序。深化学校及校园周边环境依法治理，加强平安校园建设，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暴力）、人身伤害、性侵害、性骚扰、毒品、赌博、电信网络诈骗、非法传销、非法传教、“套路贷”等方面的法治教育，依法打击扰乱校园正常秩序的违法行为。

（四）培育法治创建示范点。开展“法治示范单位”、“法治示范乡镇”、“法治示范学校”、“法治示范企业”、“法治示范医院”、“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法治示范创建活动，开展“依法治理典型案例”、“法律明白人”、“法治带头人”评选活动，推动普法与依法治理深度融合，推进普法与基层治理、行业治理、专项治理一体建设、共同推进，推进普法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加强法治创建示范点定期复核力度，培育和巩固法治创建品牌。

七、切实加强工作保障

本规划从 2021 年开始实施，到 2025 年结束。2021 年为宣传发动阶段。2022 年至 2025 年为组织实施阶段，其中 2023 年开展中期检查督导工作，2025 年为总结验收阶段。全县各地、各部门应根据本规划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规划，报县普法工作办公室备案。要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要点（计划），细化工作措施，深入宣传发动，全面组织实施，确保我县第八个五年规划落地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全县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把推进全民守法和普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党委和政府年度计划、纳入法治建设总体规划、纳入法治督查和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平安（综治）建设、文明创建等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督办、同考核、同奖惩。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将普法成效与全县各地各部门依法行政、信访维稳、基层治理等工作实绩综合评判。要科学制定本地区、本系统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二）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

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齐抓共管大普法工作体制。把普法工作项目化，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健全普法工作经费动态增长机制，确保户平一本宪法读本，加强县、乡镇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确保普法经费逐年增长、专款专用。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县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及其普法办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办落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队伍建设。通过招录、聘用、政府购买服务、发展志愿者队伍等方式，推动普法工作强基固本。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组织和社会公众成立公益性普法组织。健全管理、激励和培训制度机制。聘任“八五”普法讲师团和成立普法志愿队伍，鼓励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公证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法治新闻工作者等加入普法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对普法骨干的业务培训。加大对乡镇、村（社区）普法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把法律服务工作者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全面落实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制度

（四）提升普法实效。尊重首创精神，推动全民普法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理论创新，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精准性、实效性。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推进智慧普法，推进地方和行业部门新媒体普法平台建设。丰富普法方式，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形成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

（五）加强监督考核。加强日常监督和指导，对普法工作成效和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效果开展综合评估。开展中期督导评估和终期总结验收，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强检查结果的运用，对中期和终期普法依法治理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参照平安（综治）建设、文明单位进行表彰。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纳入法治督查内容发出建议书或进行督查，限期整改，同时将整改情况纳入第一责任人履行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内容。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支持县人大常委会加强对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

关于“八五”普法规划起草情况的说明

——2022年1月13日在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上

县司法局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会议作“八五”普法规划起草情况说明，请予审议。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转发〈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中发[2021]26号）、《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鄂发[2021]29号）以及《中共十堰市委、十堰市人民政府转发〈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十发[2022]3号）精神，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结合我县实际，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组织起草了《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经广泛征求意见后形成审议稿，于2021年8月18日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县十九届人民政府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十五届县委第六次常委会审定，2022年1月10日提请县委、县政府转发《县委宣传部、县司法局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现将规划的主要内容报告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全县“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着力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不断推动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创新，持续提高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大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加快建设“经济倍增先行区、绿色发展示范县”营造良好法

治环境。

到 2025 年，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人心，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明显增强，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公民法治素养测评指标建立，全民普法规范的工作制度体系、精准的工作实施体系、严格的工作责任体系和科学的工作评价体系基本形成。

二、突出宣传重点内容

1.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2. 深入学习宣传宪法。
3.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
4. 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
5. 深入学习宣传与中心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6. 深入学习宣传地方性法规规章。

三、突出重点对象法治教育

1. 突出“关键少数”法治教育。
2. 突出青少年法治教育。
3. 突出行政执法人员等法治教育。
4. 突出特殊行业和特殊群体法治教育。

四、深化普法责任制

1. 落实普法责任制。
2. 加强以案普法。
3. 落实普法社会责任。
4. 落实媒体公益普法责任。
5. 加强普法工作管理。

五、全面加强法治文化建设

1. 丰富法治文化产品。

2. 精心开展法治文化活动。

3. 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4. 提高法治文化建设质量。

六、多层次推进依法治理

1. 深入推进基层依法治理。（实施村（社区）“法律明白人”和“法治带头人”培养工作程、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等）

2. 深入推进行业依法治理。（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严格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3. 深入推进专项依法治理。（开展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问题、重点领域普法依法治理。）

4. 培育法治创建示范点。（组织开展法治示范单位、法治示范乡镇、法治示范学校、法治示范企业、法治示范医院、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等法治示范创建活动）

七、切实加强工作保障

本规划从 2021 年开始实施，到 2025 年结束。2021 年为宣传发动阶段。2022 年至 2025 年为组织实施阶段，其中 2023 年开展中期检查督导工作，2025 年为总结验收阶段。全县各地、各部门应根据本规划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规划，报县普法工作办公室备案。要制定年度普法工作要点（计划），细化工作措施，深入宣传发动，全面组织实施，确保我县第八个五年规划落地落实。

1. 加强组织领导。在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全县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对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把推进全民守法和普法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党委和政府年度计划、纳入法治建设总体规划、纳入法治督查和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平安（综治）建设、文明创建等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督办、同考核、同奖惩。把提升公民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将普法成效与全县各地各部门依法行政、信访维稳、基层治理等工作实绩综合评判。要科学制定本地区、本系统五年规划和年度计划。党政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定期听取

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实际问题。

2. 健全工作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齐抓共管大普法工作体制。把普法工作项目化，经费列入本级预算，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健全普法工作经费动态增长机制，确保户平一本宪法读本，加强县、乡镇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作用，确保普法经费逐年增长、专款专用。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县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及其普法办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办落实，推动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3. 加强队伍建设。通过招录、聘用、政府购买服务、发展志愿者队伍等方式，推动普法工作强基固本。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基层组织和社会公众成立公益性普法组织。健全管理、激励和培训制度机制。聘任“八五”普法讲师团和成立普法志愿队伍，鼓励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公证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法律服务工作者、法治新闻工作者等加入普法志愿服务队伍。组织对普法骨干的业务培训。加大对乡镇、村（社区）普法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把法律服务工作者充实到普法工作一线，全面落实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制度

4. 提升普法实效。尊重首创精神，推动全民普法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理论创新，进一步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精准性、实效性。运用新技术新媒体推进智慧普法，推进地方和行业部门新媒体普法平台建设。丰富普法方式，促进单向式传播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形成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

5. 加强监督考核。加强日常监督和指导，对普法工作成效和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效果开展综合评估。开展中期督导评估和终期总结验收表彰，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加强检查结果的运用，对中期和终期普法依法治理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参照平安（综治）建设、文明单位进行表彰。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普法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纳入法治督查内容发出建议书或进行督查，限期整改，同时将整改情况纳入第一责任人履行法治建设绩效考核内容。及时发现、总结、推广经验。支持县人大常委会加强对全县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任免名单（第一号）

（2022年1月13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朱德彬为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徐锋为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张道广、杨晓霞、金智勇为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二、任命方荣华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主任，操儒舜、金智勇为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三、任命徐锋为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和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唐雁冰为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和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龙世成、张华魁、陈逸凡为县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和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委员；

四、任命吴承志为县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田梦为县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万勇军、李力、华云飞、陈桥为县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和环境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

五、任命陈松为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和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李强、陶定华、曹先斌、温和为县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和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委员；

六、任命张彬才为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主任，张富勇为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杨大明、袁慎学、唐玮为县人大常委会农业和农村工作委员会委员。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任免名单（第二号）

（2022年1月13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贺昕为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刘忠志为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罗淳为县教育局局长

李荣山为县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局长

张斌为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李峰山为县公安局局长

余娇娥为县民政局局长

饶锦秀为县司法局局长

吕文东为县财政局局长

操亚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余志峰为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陈四海为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柏林为县水利和湖泊局局长

高兴恕为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胡吉政为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龚伟为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李勇为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周端奎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宜源为县审计局局长

沈警钟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李晓黎为县统计局局长

毛明辉为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冯程为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包泽红为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邵斌为县林业局局长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任免名单（第三号）

（2022年1月13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杨海婧、刘志华为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刘锐、陈文波的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任免名单（第四号）

（2022年1月13日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许习奎为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免去王小红、陈德锋的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竹山县第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出席人员 名 单

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毛光伟	毛昌盛	方荣华	叶永森	田 梦	冯 波
朱爱民	朱德彬	全任东	刘 锐	刘甲华	李大智
杨长城	杨晓霞	杨德远	吴承志	张 雷	张经峰
张道广	金智勇	周清荣	胡义华	袁平安	顾明祥
徐 锋	高 琴	郭 裕	黄 勤	程贤道	储照安

缺席（以姓氏笔画为序）：

贺保国